

坐到天亮

冯渊

1984年初夏的一个下午,我收到她寄来的第二封信。

她是我的中学同学,两年前一同考到这所学校,分在不同班级,两间教室中间隔一个楼梯。她比我大两岁。

一年多前收到她第一封信时的光景,我还清楚地记得。

也是一个初夏的下午,雨丝打落片片桐叶,湿漉漉地,贴满这座陌生小城的路面。微凉的课堂上,我用铅笔在练习本上给她写信。“我想,你是知道的”,写下这句话之后,我将中间的那个逗号去掉了。这个开头让我暗自得意了很久。

我忘了是怎样将那张写满字的纸交给她的,但肯定没有通过邮局。

一直没有回信。到了秋天,她的父亲从老家来看她,晚上要到我宿舍借住一宿。她送父亲走到我楼下,一边跟父亲说笑,一边递过一本书来,喏,这是你要的英语语法。

我愣了,下意识地接过书来,掌心感到封面微微凸起,里面另有内容。

安顿好她父亲睡下,我走去水房,就着昏黄的灯光和初秋的风,读完了书里夹着的信。大概有三四张纸,说了许多她的趣事,写得比我生动。我那张纸上连称呼都没有,她这封信不仅有明确的称呼,还有修饰语。“鸿弟,我亲爱的鸿弟”,这称呼猝然打在我双眼上,让我呼吸迫促,上牙磕着下牙微微打颤。我还是第一次被人用这个形容词修饰。我看了又看,单是这个称呼,就够我回味无穷。平淡的岁月里,我只要一点点糖。

收好信,夜已深,大家都入睡了。我一个人对着黑暗微笑。被子有点薄,我在被子里瑟瑟发抖,不是冷,是紧张,那猝然降临的无法与人分享的快乐,我必须将这喷薄的快乐藏好,藏得结结实实。她的父亲就在

老母鸡抱窝,时辰到了,半夜里会有一片轻轻、脆脆的啄壳声。天一大亮,鸡蛋壳破成两半,一个个毛茸茸的小家伙鲜鲜活活地站着。最大的一个蛋直到第二天中午才裂开,阴差阳错,里面竟钻出只小鹅。

刚开始的时候,老母鸡对这个另类还能一视同仁地施以母爱。小鸡们一旦可以跟着母亲后面叽叽喳喳地行走、觅食,小鹅便遭到排斥。老母鸡显然不喜欢这个个头大一点、嘴巴扁一点的家伙老在后面摇摇晃晃地跟着。它会不时地赶过来,呼拉翅膀,意思是再明显不过:把你孵出来就算对得起你了,可别想让我抚养你。

小鹅看着鸡妈妈带领着一帮子女欢欢喜喜地渐走渐远,很委屈又无助地嚶嚶了两声,恰有一阵风吹过,几乎要把它刮倒。我见之,顿生无限怜爱。我是小小少年,无所事事,于是自告奋勇地要养这只鹅。

首先得让它和鸡们“分居”:找到一个废纸篓,垫上一把干稻草,就变成一个挺舒适的“鹅巢”,然后在养猪的大爷那里要了一大筐细糠,并确定一个能源源不断捡拾到菜帮菜叶的地方,把它们剪得细细的,与细糠拌在一起,这是小鹅最好的食料。

忙碌几天,重复做下来,未免觉得枯燥。好在小鹅每天都有变化。看到一个生命在自己手里成长,也是一件乐不可支的事情。它很乖巧,见了我总是摇头摆尾,然后用嘴轻轻啄我的手指,目光里透出一种不解世事

我身边,轻轻打着鼾。

第二天醒来,我镇定了一些。人不太可能长时间沉浸在巨大的快乐里,那样心脏会崩裂。我准备和她一起送她父亲去港口坐轮船,她说,太麻烦了,你就别去了。后来我鼓起勇气去女生宿舍找她,邀她在校园里散步,她出来,径直经过我身边,向前走去。我跟着,我们相隔至少一米远,似乎走在一起,又似乎是陌生人。

我想和她到校园外面无边的旷野里去奔跑,我有多少话要对她说啊,读过的书,思考的问题,初来异乡的寂寞……可现在我一句话都说不好,她也沉默着。走了一刻钟,越来越感到一种无形的压迫。我想着那个甜蜜的称呼,再看看她瘦小的身影,简直疑心那些都不是她写出来的,那只是一个错觉。

后来,我得知她跟另一个男孩子走得很近时,确有一些失落,但很快就过去了。初来这座城市的陌生感早已消失,我常常一个人穿梭在大街小巷,看小街上铺子里的各种点心,看银匠和铜匠在院子深处敲打,看乡下老头背着竹筛子售卖。我跑到江边树林里,看清溪古塔。这塔才是真的寂寞啊,古塔看不到一个人,只有附近林蛙的叫声,只有奔流的江水和树梢的风,和它作伴。公路上半天才有一个写着“森工”字样的载重汽车开过去。我一个人在江边跑来跑去,充满了探险的快乐。

我保留着那封信,读信时那种上下牙打颤的感觉,模糊得只剩下一点影子。现在,我又收到她的来信,她

要说什么呢?信是通过邮局寄来的,信封地址栏空着。收发室阿姨眼神闪烁,我感到很别扭,大步流星走远,才拆开信看。

信的大意是,想起过去的事,无意间伤害到我了,想对我说一声抱歉。希望我能给她一个机会,当面说一说。

我乐意跟她说说说话,不过得准备一下。那个周末,我写了一篇小说,一万多字,名为《仲夏雨夜之梦》。仲夏雨夜,一对年轻人坐在灯下,男孩向女孩说起他的一个梦。两人曾经有一段愉悦的时光,因误会而分手。分手后,男孩沉浸在无边的寂寞里。女孩以姐姐的身份回来,黄昏,他们在水泥甬路上漫步,夕阳打在男孩脸上,他感到一种纯美、恬静的幸福。

我那时借住在一位老师的单身宿舍里。就在那个十多平米的房子里,下了晚自习,我和她开始了仲夏雨夜之梦。我坐在桌前,她跟我保持着一段安全的距离。我们都很拘谨。我暗自庆幸,自己提前将见面的气氛、要说的内容,都虚拟到了小说里。

我给你写了一篇小说,读给你听听吧?

给我写小说?那你读读吧。

小说情节并不怎么吸引人,但容易让唯一的听众产生联想,有些实有其事,有些在潜意识里,有些则完全是我的虚构。——用一篇长篇小说来做彻底的告别,是一件多么荒唐的事。我尽量写得平缓,也尽量读得平静,不至于让自己跟她面对面的时候难为情。她似乎也有兴趣,又或者

是为了安慰我,一直耐心听着,偶尔还有一点动容。

我读得很慢。读完时,已经过了子夜。

朗读使我的情绪得到了疏解,这个冗长无趣的故事,因为环境的静谧,似乎获得了故事之外的意义,至少化解了我们深夜暗室相处的尴尬。

故事的高潮是男孩读完小说,焚毁手稿,为他们短暂的情感画上句号。我读到这里,也站起身,拿出准备好的火柴。她突然伸出手,坚决有力地压在那一叠稿纸上。我一愣。她笑道:你的小说比你懂事。

气氛突然变得轻松起来。换了话题,随意说着身边的事。她原是一个普通的女孩,我没有什么玄想的时候,人就变得自如如多了。

窗户里透出了曙色。我们出去走一走吧。她说。

好的。我们去操场上走一走。我瞬间明了,必须在大家起床之前走出去。

我们走在操场上。晨风微凉,露水打湿了青草,远处传来江轮的笛声。跑步吧,我们几乎同时说。

马上要
打起床铃了,
操场上现在
寂无一人。
不消一会儿
功夫,就会有
几百个同学
晨跑的脚步
声在这里响
起。我们很
快就会淹没
在这些杂沓
而有力的脚
步声里,淹没
在冒着汗水
的呼吸里。



了,在水边一只脚缩了上去,另一只单立着。那暮色下的剪影,怎么看都挺生动。

整个一个夏天,我享受着放鹅的惬意。当第一缕秋风悄然而至时,它已变成了一只通体雪白的大公鹅,高高大大,一双翅膀张开,足足有一米多,一扑腾,就能带起一阵风。它一旦引亢高歌,鸡们鸭们都会屏气不作声。它走起路来,昂首挺胸,趾高气扬。

我很见不得它那副傲慢的样子,它怎么就一点不会谦虚谨慎?更何况我不喜欢体积大的动物。它看出了我对它的冷淡,郁郁不乐,先是在角落里闷闷地发呆,后来就常常站在我家门口,一见来人就叫个不停,赶都赶不走。

邻家的孩子见了它则吓得直哭。有一天,它突然朝我猛冲过来,用嘴狠狠啄了我的脚后跟,留下一块青紫痕。我慌忙拿起一把扫帚,与它周旋,直到大人把它赶走。我很伤感,也很沮丧,莫非这就是对我养育之恩的回报?大人们则说它已经变态,心理生理都不太健康了,原因无非是缺乏伙伴,孤独抑郁等等。父母想杀了它,腌起来开春后蒸着吃,我死活不同意,最后的妥协是用它跟老乡换了五斤鸡蛋。

来的那个人手劲大,很娴熟地拎着它的脖子就走开了。它扇翅膀又蹬腿的可怜样子,那渐去渐小的嗷嗷叫声,成为一个颇为感伤的细节,长时间地留存在我的记忆里。

养 鹅

许若齐



欢歌 李海波 摄

的清澈。

小家伙渐渐出落得有模样了,脚干挺拔,脚趾有力,一张嘴变得坚硬,声音也高亢起来。当翅膀抽出第一根硬毛时,我就带着它第一次野游。我从竹林里折下一根竹子,梢头留着叶子,扛在肩上,与它一前一后走出自家的院子。我走得快,它就碎步并作小跑,尾随着。

去了一块水漾漾的湿地。有几根芦苇亭亭玉立,平添了几分野趣。

正是春夏之交的傍晚,风有点暖,又有点爽,我甩下竹竿,仰面躺在草地上。鹅平生第一次见到这么广阔的天地,快活地往草地深处钻,然后到水里无师自通地游弋起来,疯了一阵,便安安静静地寻找自己想吃的东西。

西边那条光亮的红带渐渐隐退,天空慢慢变得湛蓝、透明,四周静悄悄的。鹅突然停止吃草,伸长脖子四下张望,像是在聆听远处草丛里偶尔发出的一两声虫鸣。它大概是站累